

股票简称:成大生物

股票代码:688739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街 1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七日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7,480.00 万股,本次向公众公开发行 4,165.00 万股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新股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发行后 持股比例 (%)	限售期 (月)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前股份	22,766.3764	60.74	22,766.3764	54.67	36
杨旭	上市前股份	657.4936	1.75	657.4936	1.58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前股份	390.9692	1.04	390.9692	0.94	12
庄友宏	上市前股份	336.1376	0.90	336.1376	0.81	12
刘国辉	上市前股份	246.4117	0.66	246.4117	0.59	12
高军	上市前股份	233.1602	0.62	233.1602	0.56	12
王海	上市前股份	224.1000	0.60	224.1000	0.54	12
阮茂斌	上市前股份	219.8000	0.59	219.8000	0.53	12
中农证券-辽宁成大生物 科创板项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上市前股份	213.9000	0.57	213.9000	0.51	12
魏建军	上市前股份	173.0000	0.46	173.0000	0.42	12
魏有林	上市前股份	12.0186519	32.07	12.0186519	28.86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战略配售	-	-	90.9090	0.22	24
网下投资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网下配售股份	-	-	192.8126	0.46	6
合计		37,480.0000	100.00	41,645.0000	100.00	-

注 1: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以下同;

注 2:上表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系同一主体,“中农证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农证券天津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与发行前“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系同一主体。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月)
2	杨旭	657.4936	1.58	12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0.9692	0.94	12
4	庄友宏	336.1376	0.81	12
5	刘国辉	246.4117	0.59	12
6	高军	233.1602	0.56	12
7	王海	224.1000	0.54	12
8	阮茂斌	219.8000	0.53	12
9	中农证券-辽宁成大生物 科创板项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13.9000	0.51	12
10	魏建军	173.0000	0.42	12
合计		25,403.3481	61.15	-

(三)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4,165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0.00%。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08.2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 208.2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909,090 股,约占发行总量的 2.18%。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1,173,410 股,该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中证投资。

(四)保荐机构跟投情况

保荐机构按照科创板设立后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中证投资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中证投资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确定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中证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金 9,999.99 万元,本次获配股数 909,090 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约为 2.18%,中证投资本次跟投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四章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165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0%,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110.00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

54.24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5.42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2.03 元/股(以 2020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20.31 元/股(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58,1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34,137.9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用于“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募诚合伙企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鉴验字[2021]110Z015 号”《验资报告》,经检验,截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416,45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416,450,000.00 元。

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合计 24,012.06 万元。根据“鉴验字[2021]110Z015 号”《验资报告》,发行费用包括: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含税)
承销保荐费	21,516.75
审计费	940.00
律师费	642.40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715.0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77.91
合计	24,012.06

十、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434,137.94 万元。

十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32,872 户。

十二、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 909,090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18%,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 41,972,958,500 股,对应的网上有效申购有效股数为 5,303,937 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1,988,000 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2856125%,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11,966,015 股,放弃认购数量 21,985 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8,752,910 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28,752,910 股,放弃认购数量 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21,985 股。

第五章 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会计资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110Z020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详细披露,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及招股意向书附录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6 月、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1]110Z0218 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及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数据”中予以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意向书附录或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阅报告》,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7,244.30 万元,同比增长 13.6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548.67 万元,同比增长 9.91%。公司 2021 年 1-6 月业绩较上年同期提升,主要受益于狂犬疫苗市场需求旺盛,来源于狂犬疫苗产品的收入增长较快。

本公司 2021 年二季度财务报表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本公司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所网站、公司上市后通过半年度及三季度财务报告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 2021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请查阅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说明
流动资产(万元)	364,920.53	304,938.81	19.67%	不适用
流动负债(万元)	27,223.38	22,886.57	18.97%	不适用
总资产(万元)	536,449.70	447,831.74	19.79%	不适用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5%	7.89%	-0.54%	不适用
资产负债率(合并)	7.79%	8.04%	-0.25%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494,678.13	411,814.55	20.12%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20	10.99	20.12%	不适用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变动率	说明
营业收入(万元)	173,499.75	166,158.05	4.42%	不适用
营业利润(万元)	95,216.13	98,260.09	-3.10%	不适用
利润总额(万元)	95,766.97	96,332.71	-0.59%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863.58	83,086.87	-0.27%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3,171.75	77,295.70	7.6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1	2.22	-0.4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2	2.26	-2.7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8%	22.36%	-7.78%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8.35%	20.80%	-2.4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386.42	67,928.28	-65.57%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2	1.81	-65.57%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幅百分比为两期数的差值。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采购和销售模式以及公司执行的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管理项目,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下转 C12 版)

特别提示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公司”或“发行人”)股票将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有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上市公告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上市公告书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发行。

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就相关风险特别提示如下:

(一)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30%,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

新股上市初期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上市 5 个交易日后,交易所对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风险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三)流通股数较少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1,645,000.00 万股,其中上市初期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 3,881.2784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9.32%。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通股不足的风险。

(四)市盈率较高导致估值水平较高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7”)。截止 2021 年 10 月 14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关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8.11 倍,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如下:

(1)48.8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4.9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5.2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4.9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公司本次发行后摊薄的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后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五)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资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使得融资投资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资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参与融资融券交易时,需追加保证金比例,以保证其用于融资融券交易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券或券券违约、融券卖出或融券买入可能受到限制,较大的流动性风险。此外,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制度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应特别认真地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对下列重大风险因素予以特别关注,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产品安全性导致的潜在风险

由于接种者个人体质的差异,在注射疫苗后可能会出现不同级别的不不良反应,并可能出现过敏反应等。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在因产品质量事故而影响声誉和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二)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由于疫苗的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人们生命健康与安全,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对疫苗的研发、生产、销售、储运、接种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监督。疫苗产品因其生产工艺复杂、储运运输条件要求高、接种使用专业性强,其中任一环节把关不严均可能导致产品质量或接种事故等方面的风险。

(三)上市 24 个月后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成大持有公司 60.74%的股份,具有绝对控制权,但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成大股权质押比例分散;辽宁省国资委通过辽宁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辽宁成大 11.11%的股份,为辽宁成大实际控制人;韶关高腾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成大 15.30%的股份,为辽宁第一大股;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成大 10.32%的股份,为辽宁第二大股。

2021 年 9 月 25 日,韶关高腾于《告知函》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就股份表决权而言,韶关高腾仅保留对辽宁成大总股本 10%的股份对应之表决权(当前对应股份数量为 152,970,981 股,若辽宁成大发生转增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股份数量则相应调整);对于韶关高腾持有的超出前述比例的其他辽宁成大股份,韶关高腾在前述期限放弃对应之表决权。若韶关高腾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的 24 个月内继续增持辽宁成大股份,仍将遵守相关承诺。同日,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亦作出《告知函》,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就股份表决权而言,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仅保留对辽宁成大总股本 10%的股份对应之表决权(当前对应股份数量为 152,970,981 股,若辽宁成大发生转增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股份数量则相应调整);对于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超出前述比例的其他辽宁成大股份,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前述期限内放弃对应之表决权。若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的 24 个月内继续增持辽宁成大股份,仍将遵守相关承诺。

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 24 个月内,不排除辽宁成大实际控制权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19 号文注册同意,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注册,本次发行方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方案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接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25 号文批准,成大生物(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股票上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成大生物(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上市,股本总额为 41,645,000 万股,其中 3,881.2784 万股,按照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成大生物”,证券代码为“688739”。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1、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2、上市时间:2021 年 10 月 28 日

3、股票简称:成大生物

4、扩位简称:成大生物

5、股票代码:688739

6、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41,645,000 万股

7、本次 A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 4,165,000 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8、本次上市的无流通股限制及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3,881.2784 万股

9、本次上市的可流通股限制及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37,763.7216 万股

10、本次发行向参与本次配售的 1 名战略投资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配售合计 90,909.00 万股股份

1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安排(月)
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2,766.3764	60.74	36
2	杨旭	657.4936	1.75	12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390.9692	1.04	12
4	庄友宏	336.1376	0.90	12
5	刘国辉	246.4117	0.66	12
6	高军	233.1602	0.62	12
7	王海	224.1000	0.60	12
8	阮茂斌	219.8000	0.59	12
9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13.9000	0.57	12
10	魏建军	173.0000	0.46	12
11	魏有林	12.0186519	32.07	12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12、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如下

战略投资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期为 24 个月。

战略投资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特定对象,10%的最终减持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 6 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摇号结果,本次发行网下配售账户中签账户共计 417 个,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9,821.26 万股,该等股票的锁定期为 6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3、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4、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约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说明